



女兒打算搬出與男友同居

二零二一年六月

古小姐：

我女兒今年 24 歲，大學畢業一年，打一份臨時工，收入有限。最近她告訴我，想跟男朋友（她的學兄）在外合租一個地方居住，理由是想有自己的空間。很明顯，他們是要同居。我非常反對，也非常後悔自責，是否我這個單親媽媽太縱容她，任她自由發展？現在才表態反對，她當然不同意，不知怎樣做才對？ 沈太太

沈太太：

謝謝來信。俗語云：「女大不中留」，說明了古時父母的心腸，女兒到了婚配之年，一方面感到十分之不捨，另一方面又擔憂，一旦女兒嫁為人婦後，若遭到甚麼不公平的對待時，自己不在身邊，亦難以幫助。雖然時代不同，但相信父母愛女之心，古今相同。作為單親媽媽的妳，好不容易才把女兒拉扯長大，卻要面對著新時代同居浪潮的衝擊，女兒愈大，愈增加為母者的另一種擔憂。以下幾方面供妳參考：

（一）需在關心與尊重成年女兒獨立自主之間取得平衡。

一般而言，儘管時代不同，父母關心子女的幸福不變，雖然明知對子女戀愛與婚姻等事上再沒多大話事權，但相信大多數的父母都不會贊同子女未婚先同居。

「女大不中留，留下結冤仇」，其實下半句才是精華之所在。古時女兒到了婚配之年而尚未嫁出，可被女兒怨懟，甚至彼此成仇。反之 21 世紀的今天，面對著女兒婚戀的問題，母女關係同樣可因母親的反對，與女兒爭取獨立自主的張力中形成對立，只是以現代形式彼此抗衡，若處理不善亦可造成母女間的仇恨。其實，為父母者最終的責任是，養育子女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人，故須尊重他或她是個獨立個體，長大了就會有自己的想法和選擇，為母的妳盡可能給予適時切實的關心和引導，卻不能幫她做決定，反對和指責只會讓關係撕裂更大。生活在昔日傳統保守文化下的卓文君，在得不到父母的贊同下，還是決定選擇了與司馬相如私奔；就算跌倒了，這也就成為了她日後的人生經驗，雖然是通過自己痛苦的經驗才學到。



(二) 一味反對無效，宜以母愛的溫情與女兒交心。

女兒願意告訴妳她的打算，可見母女關係不錯，亦可看到她對妳的尊重，但不等於她需要妳的批准。宜安排恰當時機與女兒說說窩心話，讓她感到妳接納她已長大成人，懂得如何計劃自己的人生，亦會尊重她的選擇；但無論她多大，她永遠是妳心中的寶貝，相信她也懂得珍視自己的矜貴。希望在她搬出去之前，母女可以好好地聊聊，切記多靜心聆聽，不作批判，尤其是不宜批評她的男友，適當時可分享合宜的關注及建議，但只供參考。例如可聊聊她搬出去與男友共同生活，是否作好了準備，如經費及生活上是否應付得來？雙方有些甚麼期望、承諾或對未來的計劃，一起生活的好處及可能會有的風險，如日後關係及感情生變會如何面對？有些甚麼地方她需要妳的幫助？日後希望如何維繫母女關聯等，或可邀請其男友回家作客，只需讓女兒感受到妳的關懷和善意，及對她自決權的尊重，並知道母親是她所需的後盾。

(三) 母女從分離中一起成長，讓距離促進重聚的親密。

凡事都有正反兩面，從積極面來看，女兒長大了選擇離巢獨立，是她學習面對自己人生的風雨，以及挑戰必經的成長之路；而作為母親的妳，同樣需學習放手的功課。起初難免不習慣，會擔心，甚至感到失落，生活像失去重心似的。如果因為女兒的成長獨立，而讓妳感到自己的人生像不完整，便得省覺一下自己是否仍陷落在典型的傳統母親形象，特別是單親的角色，處處為女兒著想，妳的善良、關愛、喜憂似乎全部都寄託在女兒一個人的身上，人生就像是為女兒而活，卻失去自我。

女兒成長獨立了，亦該是妳重整自己的人生規劃的好時機，三分仍留給自己對女兒的關愛，四分留給世上需要和值得妳關懷的人和事物，剩餘的該留給自己，好好地為自己而活。建議尋找專業輔導伴妳同行，消除不健康的情緒及自責，助妳開創人生新里程，建立與女兒各自精彩，又能以情相繫，彼此尊重的快意人生。

古潔明